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魏学军，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当选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其中，应出席董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均已履行独立董事出席义务。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

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及内容
2020年8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
2020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拟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易，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 其他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谢谢。

独立董事

魏学军

2021 年 2 月 26 日